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

地址：408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號6樓

傳 真：(04)22502896
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錦珠(04)22502876

電子郵件信箱：sfaa0061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社家支字第10309008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30900877-1.doc、1030900877-2.doc、1030900877-3.pdf，共3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本署103年8月11日召開「小戶長」現象及後續因應第2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戶政司、內政部警政署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府社會局、臺北市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社會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署家庭支持組

103/10/07
17:15:33



「小戶長」現象及後續因應第 2 次研商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3 年 8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正

開會地點：衛福大樓 304 會議室

主席：簡署長慧娟（祝副署長健芳代理）

記錄：李錦珠

出席人員：

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貳、報告事項（略）

參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擬具「小戶長主動關懷方案」服務流程(範例草案)及後續執行事項 1 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署於 103 年 5 月 15 日召開小戶長現象及後續因應第 1 次研商會議，有關本案服務流程(範例草案)業依內政部戶政司、警政署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雲林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提供建議文字，宜蘭縣政府及苗栗縣政府提供轄內服務流程草案供參，以及參採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新竹市政府建議流程，並經本署綜融各方意見後修訂如附，惠請再次確認是否妥適。

二、本案經本次會議確認服務流程(範例)後，有關後續落實執行方式與期程，謹擬具以下方案提請討論。

（一）方案一、本署規劃於本年第 3 季研修兒少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，建議將本案列為子計畫之一，實施期程配合高風險計畫研修進度辦理。

（二）方案二、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管機關秘書長以上層級擔任召集人主持業務聯繫與分工會議，於兩個月內確定執行方式與服務流程後自本年 11 月起實

施，並將執行情形列入「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業務聯繫會報」檢討，且每半年報送辦理情形於本署，本署於實施一年後進行成效檢討，據以評估是否納入兒少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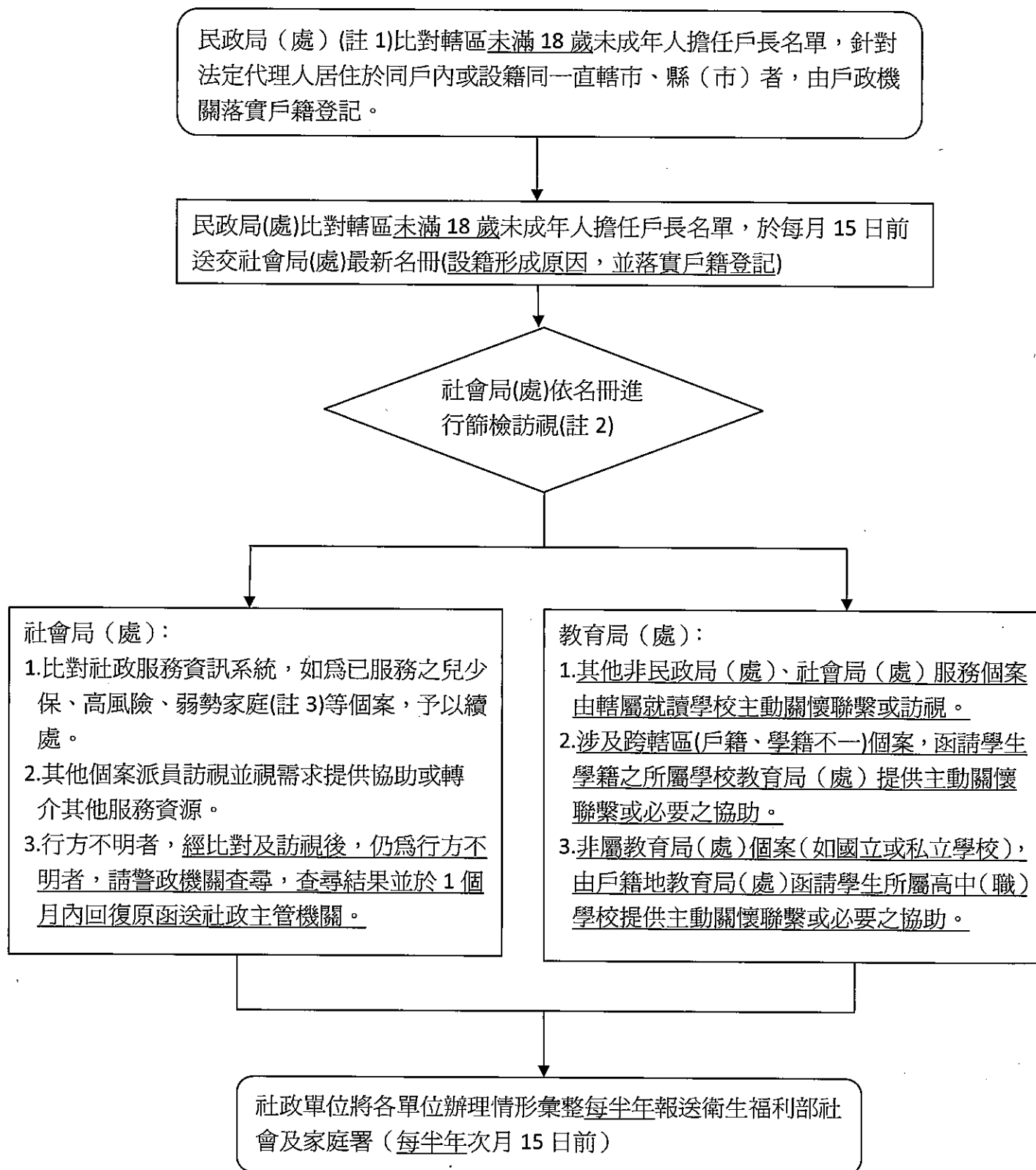
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服務流程範例經與會單位討論修正通過如附件。
- 二、本案執行方式依本署擬具方案二辦理，惟考量本（103）年 11 月辦理選舉及年底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社會救助總清查，實施期程自 104 年 1 月啟動；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執行方式與服務流程於本（103）年 12 月底前函報本署備查。
- 三、本案有關報送本署之各單位辦理情形統計表單，納入本（103）年 12 月召開「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及 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」第 2 次檢討暨網絡聯繫會議討論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30 分

「小戶長主動關懷方案」服務流程(範例)



備註：1.係指由轄屬戶政機關進行小戶長比對，再由民政局(處)彙整後送社會局(處)。

2.民政局(處)報送社會局(處)名冊為全部小戶長清冊或僅列需訪視名單，依各地方政府分工決議辦理。

3.弱勢家庭個案係指目前由社會福利中心、家庭福利服務中心、單親家庭服務中心、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服務在案者。

4.戶政或教育單位於關懷輔導中發現有兒少保護或高風險情事者，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及54條通報社政單位。

